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文件中关于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的程序部分内容存在差错，现将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1、更正前：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

13.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更正后：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

13.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更正前：

（一）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相关情况

.....

3.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依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3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39.6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

更正后：

（一）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相关情况

.....

3.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依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3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39.6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

3、更正前：

（二）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相关情况

.....

3. 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依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2.5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

更正后：

（二）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相关情况

.....

3. 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依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2.5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

上述更正不会导致法律意见书结论的变更。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法律意见书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